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庚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玉彬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蔡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女士，39歲，長居於新加坡。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倫敦工商會國際職業資格認證頒發的工商管理及私人秘書雙文憑，並於二零二四年獲企業管理學院頒發的企業管理專業文憑。

林女士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諮詢及協助公司秘書事宜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擁有逾10年在新加坡知名企業秘書服務公司擔任高級職務的經驗。彼現時為新加坡企業行政和秘書服務公司Chancery Corporat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的高級經理。

林女士積極參與上市公司的多項企業活動，包括股份配售、併購及企業重組。彼亦協助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客戶於海外上市及擴張。

### **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

由於林女士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資格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下的規定(「**新豁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新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於新豁免期內，林女士須由陳廷先生(「**陳先生**」)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以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林女士於新豁免期內獲得陳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再獲豁免。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長居香港。因此，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